

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「宜蘭縣補助社福機構設置太陽
光電發電系統」
陽光綠益成果報告書

申請人：

聯絡人：

職稱：

連絡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手機：

電子信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「宜蘭縣補助社福機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」
陽光綠益成果報告書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
 二、執行成果（執行團隊、設備使用等）：
 三、執行內容及過程

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設備裝設前圖說	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設備裝設後圖說
(圖片說明)	設施裝設區域
(圖片說明)	設施操作中(無作業時)
(圖片說明)	設施操作中(有作業時)

- 四、執行成效：
 五、綜合檢討及建議：
 六、相關附件(其他必要之附件等)：
 (一) 支付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費用原始憑證(發票或收據)正本
 (原始憑證正本若需用於報稅，請提供影本並註明正本用途)
 (二) 台電公司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影本
 (未向台電公司申請併聯者免付)
 (三) 經濟部能源局同意備函影本
 (四) 計畫核定補助公文影本

七、經費支出明細表

(一) 經費支出明細表

支出明細表 年月日	經費項目	用途說明	原始憑證編號	金額				
				萬	千	百	十	元

粘貼憑證用紙

憑證號碼	預算科目	金 額								用 途 說 明	
	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元	角		分

經 手	監 驗 或 證 明	保 管	主 辦 會 計 人 員	機 關 長 官

憑 證 粘 貼 線

單 據 清 單

- 說明：
- 一、受補助單位團體或個人，請參照本單將支出單據依次對齊粘貼，如單據過小時則左邊可不對齊，稍向左移，而將單據粘貼於左右兩邊之中央，但上邊仍應對平粘貼。以貼一張單據為原則，如兩張以上單據粘貼一張時應加繕單據清單。
 - 二、本單僅貼主要單據，如有附件，應註明張數，並將各項附件附於本單之後。
 - 三、單據較大者，應於報銷時依本單據邊緣尺寸，予以摺疊。
 - 四、經手人、驗收人或證明人及主管，均應於單據粘貼後於本單粘貼騎縫上簽單。
 - 五、支出用途由經手人在單內詳加說明。
 - 六、有關單據內容應注意事項。詳見經費結報注意事項各點。
 - 七、影印本單使用時，大小請勿超過270mm，寬190mm標準，並裝成冊，連同費用結報明細表等辦理

編號	摘 要	金 額						
		百	拾	萬	仟	佰	拾	元
合 計								

收 據

茲收到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補助 _____ (申請單位)

辦理「 _____ (計畫名稱)」

第 _____ 期經費

新臺幣 _____ 元整。

受領人(戶名)：

(請附存摺封面影本)

負責人：

會計：

出納：

經手人：

會址：

行庫別：

帳號：

統一編號：

立案字號：

(加蓋單位圖記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